关于对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87 号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将木垒二期风电场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智能源”）和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慧能源”）的经营管理权及并网发电后项目公司的股权处分等事项全权委托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集团”）行使。委托管理实施后，乾智能源、乾慧能源的经营风险和可变收益均转由金智集团承担，你公司不再将乾智能源、乾慧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请补充披露木垒二期风电场项目的历史沿革及最新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你公司出资及增资情况、目前完工比例及预计完工时间。

2、8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乾智能源及乾慧能源增资的公告》，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向乾智能源、乾慧能源增资 19,000 万元、6,000 万元。增资完毕不足一个月，你公司就将乾智能源、乾慧能源的经营风险和可变收益整体转让。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短期内对项目公司增资并委托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决策是否审

慎，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3、根据《委托管理协议》，金智集团承诺未来在标的股权（即乾智能源 100%股权和乾慧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时，公司获得的股权转让对价为标的公司（即乾智能源和乾慧能源）审计基准日（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

（1）请结合你公司对木垒二期风电场项目的前期投入成本说明上述处分承诺价款能否覆盖你公司的前期支出及相关资金成本；

（2）请补充测算木垒二期风电场项目的投资收益率，并结合你公司其他电场、电站项目收益率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4、根据《委托管理协议》，金智集团若未能按约定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股权的转让处分，需按照处分承诺价款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请结合金智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份质押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履约能力；若是，请说明你公司不直接向金智集团转让标的股权而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使标的公司出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5、目前，木垒一期风电场项目公司乾新能源仍处于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结合你公司新能源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委托管理木垒二期风电场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6、委托管理完成后，乾智能源、乾慧能源将由金智集团管理和控制，从而成为你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担保金额为 135,430 万元。金智集团提出的反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请补充论证上述反担保措施的

充分性。

7、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15 日